

附件 1

湟中区畜禽养殖产业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摘要



一、项目名称

湟中区畜禽养殖产业化示范项目

二、实施地点

湟中区西堡镇羊圈村

三、实施规模和主要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净化生产车间 300 平方米，常温蛋品储存库 150 平方米；低温蛋品储存库 50 平方米，库内设置 4 组托盘式货架；集装箱式研学基地 100 平方米；产品检测室 50 平方米。

四、项目主管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畜牧兽医站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45.9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19 万元、区级配套 5.95 万元、实施主体自筹 21 万元。

七、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入合计约100万元，年总营收156.80万元，年总运营成本89.35万元，年净利润66.45万元。公司年净收入48万元，养殖基地年总收入5.6万元，农户年总增收46.5万元，其中直接务工农户人均年增收3.90万元，间接参与农户户均年增收0.8万元，实现企业盈利、村集体壮大、农户增收的良性循环。建设期提供10个临时就业岗位，运营期年均提供约16个就业岗位，通过标准化育雏和科学防疫，减少抗生素等药物使用量，降低药物残留对土壤和水体的污染风险。示范推广“种养结合”模式，形成“育雏—养殖—粪污—种植—饲料”的闭环产业链，推动湟中区农业向“绿色、循环、高效”转型。

九、资产确权及后续管理管护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确权至羊圈村，由项目运营单位负责资产管护及日常维护，村集体不安排管护经费。按照双方签订协议进行分红，分红资金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和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等支出。村集体(委员会)要派专人每季度/半年定期监督、检查项目资产设施、设备状态，管好、用好项目资产设施、设备，保证项目资产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延长使用年限。

十、联农带农

1.资产收益带动。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确权到村集体，按照协议约定村集体享受分红，以壮大村集体经济。

2.务工就业带动。该项目运营后，根据实际情况带动区域内村民就业，可提供就业岗位 30 个。

3.良种良法带动。每年为周边养殖户提供优良雏鸡 30000 羽，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肉鸡养殖。

4.技能培训带动。采取专家授课、现场指导等形式，对农户进行养殖技术培训指导，对养殖大户进行重点指导，通过技术培训带动，提升壮大肉鸡产业优势，带动农牧民增产、增效、增收。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期 40 人次。

5.订单收购带动。通过基地与周边农户签订养殖“订单”，以“订单购销”方式为周边农户提供适合该地区散养生长的良种鸡苗，直接带动当地 30 户农户进行土鸡养殖，促进农户增收和家禽养殖业的发展。



河湟八眉猪种业及智能化生猪产业 振兴项目实施方案摘要

一、项目名称

河湟八眉猪种业及智能化生猪产业振兴项目

二、实施地点

湟中区拦隆口镇南门一村、湟中区田家寨镇谢家村

三、实施规模和主要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如下：

1. 拦隆口镇南门一村生猪养殖基地：

(1) 新建猪舍 1347.46 m² 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猪舍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建筑高度为 2.70m。

(2) 设备采购：购置并安装落地产床、智能化干湿料斗、自动料线（含 5 吨料塔）、环控系统及保育栏片等；

2. 湟中区田家寨镇谢家村八眉猪保种基地：

(1) 新建业务辅助用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为 221.34 m²，地上一层，结构形式为砌体结构，建筑高度为 3.00m；

(2) 新建饲料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为 294.66 m²，地上一层，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建筑高度为 4.50m；

(3) 新建猪舍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为 1692.12 m²，地上一层，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建筑高度为 2.70m；

(4) 新建地下蓄水池 1 座，建筑面积为 32.49 m²，地下一

层，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

(5) 新建成品料灌 2 座，地上一层；

(6) 室外硬化，面积为 1360.00 m²；

(7) 新建砖围墙，长度为 224.00m，高度为 2.20m；

(8) 新建大门 2 座，宽度为 6.00m；

(9) 设备购置：购置并安装刮粪机、干湿分离机、切割式污水泵、自动测定设备、粥料线系统、地磅、公猪栏、后备大栏、定位栏、产床、保育床等养殖核心设备；购置半自动液压假台畜、双电动恒温采精器、半自动过滤集精系统等采精室设备；购置电子显微镜、恒温箱、数显恒温水浴锅、干热灭菌器、电子天平等实验室设备；购置立式锤片式粉碎机一拖二储料罐、贮存塔、自动喂料车、粥料专用饲喂车、电动叉车等饲料加工设备；购置小型负压风机、玻璃钢负压风机、温湿度变送器、氨气变送器等通风温控设备；购置空气源热泵机组及配套设施等水电配套设备；购置猪体破碎机、燃气熬油锅、燃气瓶、电动吊装车等无害化处理设备；购置 600 万高清红外全彩筒型摄像机、网络球形摄像机、筒形摄像机支架等监控设备、购置电动消毒车、高压清洗机、背负式电动喷雾消毒机等消毒设备；

四、项目主管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畜牧兽医站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827.3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743 万元、区级配套 37.15 万元、实施主体自筹 47.20 万元。

七、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年增加生猪出栏 500 头，增加销售收入 90 万元。养殖生产环节可带动养殖人员共 5 人，岗位带动共 10 人就业，该项目预计总共可带动 15 人就业，预计务工就业增加收入约 4.5 万元。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提高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疫病防控能力，推动生猪产业向现代化、集约化转型，增强整体效益与市场竞争力。同时，项目聚焦八眉猪地方品种保护和良种繁育，依托品种资源优势发展特色养殖，通过标准化饲养、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运营打造差异化产品，实现优质优价，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认可度。

九、资产确权及后续管理管护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确权至南门一村、谢家村，由项目运营单位负责资产管护及日常维护，村集体不安排管护经费。按照双方签订协议进行分红，分红资金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和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等支出。村集体(委员会)要派专人每季度/半年定期监督、检查项目资产设施、设备状态，管好、用

好项目资产设施、设备，保证项目资产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延长使用年限。

十、联农带农

1.务工就业带动。项目运营后,两个基地的第三方经营主体分别所属权益的两个村（南门一村和谢家村），带动其就近就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项目确权村村民，并配合湟中区重点辖区范围内脱贫人员的扶持政策，预计在本项目养殖生产环节可带动，务工就业养殖人员共 5 人，岗位带动共 10 人就业,该项目预计总共可带动 15 人就业，预计务工就业增加收入约 4.5 万元。

2.订单收购带动。项目运营后，湟中区拦隆口镇南门一村及湟中区田家寨镇谢家村每年在本村或周边村以符合当地实际共同约定的合理保护价格，优先收购种猪，带动群众实现经济增收。

3.技术培训带动。项目运营后，为提高养殖猪产量和质量，由湟中区畜牧兽医站邀请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培训，采取专家授课、现场指导等形式，对以养殖基地为平台且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农户进行养殖技术培训指导，通过技术培训带动，提升壮大养殖产业优势，带动农牧民增产、增收。

4.其他带动效益。项目运营后，通过发展本地优势养殖产业，可加强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养殖业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提高养殖户抵抗风险能力,降低市场负面影响。通过加强对经营主体和农户的技术培训，有效提高经营水平和能力，实现以产业带动本地农户增收。